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PAN KE先生、ZHUANG CHENGFENG JOHN先生、江新明先生、杨明远先生、李显显先生、陈文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彬先生、张炳辉先生、王文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炳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润蕾先生、康佳妮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PAN KE

PAN KE先生，1968年出生，美国国籍。PAN KE先生于复旦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于美国新泽西州立大学获得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2001年至2006年，历任香港和记黄埔有限公司健康投资集团技术总代表、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新药开发化学部总监、高级总监，商务拓展部执行总监；2007年至2010年，于美国Broad Sources，Inc.担任总裁；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AN KE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946.53万股股份，通过持有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Ltd. 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3,185.85万股股份，通过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314.70万股股份，通过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246.39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9.29%的股份。PAN KE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Ltd.董事、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PAN KE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ZHUANG CHENGFENG JOHN

ZHUANG CHENGFENG JOHN先生，1963年生，美国国籍。ZHUANG CHENGFENG JOHN先生于中山大学取得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于麻省理工学院获得博士学位。1997年至2005年，先后于美国宝洁公司、美国礼来公司担任高级科学家；2005年至2019年，于美国强生公司下属公司担任高级总监；201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ZHUANG CHENGFENG JOHN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1.92万股股份，通过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6.55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07%的股份。ZHUANG CHENGFENG JOHN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江新明

江新明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至2001年，任同济大学附属杨浦医院主治医师；2001年至2002年，任先灵葆雅（中国）有限公司临床研究员；2002年至2006年，任德尔格医疗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品牌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品牌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辉瑞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品牌经理；2011年至2017年，于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销售副总监、市场副总监；2017年至2021年，任皮尔法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国市场销售总监；2021年至今，任公司市场营销副总裁；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新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89.85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江新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杨明远

杨明远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杨明远先生于复旦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取得MBA学位。2006年至2014年，于毕马威会计事务所上海分所任经理；2014年至2018年，于上海诺华贸易有限公司任合规副总监；2018年至2020年，于双全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经理；2020年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11月至今，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明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68.28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杨明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李显显

李显显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显显先生于西北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于浙江大学取得硕士学位。2015年至今，历任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合伙人；2020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显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显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陈文德

陈文德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至2009年任辉瑞投资（中国）高级全国销售总监，2010年至2011年任阿斯利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1年至2012年任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2年至2014年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6年至2019年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至2020年任云顶新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商务官，2020年至2022年任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22年至2023年7月任南通九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22年至今任公司顾问，2023年至今任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文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文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彬

黄彬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彬先生于北京师范大学取得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1992年至2004年，先后于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任讲师、于美国礼来亚洲公司任注册事务专员、高级专员、经理；2004年至今，于阿斯利康中国历任药政事务总监、执行总监、企业事务及市场准入副总裁；2020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彬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炳辉

张炳辉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至2011年，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至2015年，任北京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至2017年，任北京东方惠尔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至2018年，任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至今，任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任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任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至今，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炳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炳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文宇

王文宇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文宇女士于复旦大学获得学士学位和博士学位。1996年至今，于复旦大学化学系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及副系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文宇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润蕾

张润蕾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润蕾先生于河北经贸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于西北政法大学取得硕士学位。2010年至2022年，先后于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宜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务专员、法务主管、法务经理；2022年至今，任公司法务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润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润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康佳妮

康佳妮女士，199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康佳妮女士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于法国北方高等商学院、伦敦帝国理工商学院取得硕士学位。2021年至2023年，于上海镁信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商业分析师、经理；2023年至今，任公司CEO办公室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佳妮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康佳妮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的参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因此，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润蕾先生、康佳妮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钟毅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后附）。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钟毅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钟毅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钟毅先生于电子科技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于法国KEDGE商学院取得硕士学位。1994年至2014年，先后于重庆电子器材公司担任销售工程师、于重庆斯伦贝谢检测仪表有限公司担任质量工程师、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工程师、于西格里特种石墨（上海）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15年至2020年，于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20年至今，任公司项目管理总监、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52.55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钟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西路596号上海前滩雅辰悦居酒店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PAN KE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ZHUANG CHENGFENG JOHN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江新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杨明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李显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陈文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黄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炳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文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张润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康佳妮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6	亚虹医药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2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邮件登记：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到邮箱securities@asieris.cn。邮件标题请注明"亚虹医药：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

2、为保证登记准确性，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手续所需文件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提供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明远、季德

联系电话：021-68583836

传真：021-68585281

电子邮箱：securities@asieris.cn

邮政代码：20012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1弄前滩世贸中心（三期）B栋19F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PAN KE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ZHUANG CHENGFENG JOHN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江新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杨明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李显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陈文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黄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张炳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王文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张润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康佳妮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17,200股。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迈股份"）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17,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并于2021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199,34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00,65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股东数量为1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417,2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5%，上述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199,34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800,654股。

（二）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2年6月8日完成实施。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6,000,000股，上述转增导致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由200,000股转增为280,000股。

（三）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6,00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50,000股，参与利润分配及转增的股本总数为55,75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3,317,500股。上述转增导致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由280,000股转增为417,2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禾迈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的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禾迈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17,2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

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17,200	417,200	0.5%	0
合计		417,200	417,200	0.5%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417,200	24
合计		417,200	-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7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融资担保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此次担保情况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腾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大实业公司"）、深圳财信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投资控股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广东华兴银行"）签署了《展期协议书》，约定对原《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中的贷款金额9,800万元展期29个月。原贷款项下的担保及相应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公司继续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2023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对公司的子公司增加不超过30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证机构、商业承兑汇票、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等），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含），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总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授权可用担保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腾大实业公司	100%	113.64%	200,000（注）	10,800	9,800	179,400	10.13%	否

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本次担保前对腾大实业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9,800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均为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内的余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腾大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170号龙乐华府3栋1层10号房

成立日期 ： 2018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龙青川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土石方工程；室内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空调安装；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种植业；销售：建筑材料、花木；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信投资控股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核查，腾大实业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8,690,626.03	170,216,751.53
负债总额	528,332,288.01	193,434,402.90
或有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29,641,661.98	-23,217,651.37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39.32	45,576.26
利润总额	-5,719,455.99	-2,038,595.04
净利润	-4,303,747.03	-2,575,989.43

四、本次调整后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原贷款项下的担保及相应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所担保贷款的期限、利率等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做相应调整）；即担保范围包含：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延长至贷款展期到期日另加两年。

3、担保性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55,943.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23%，占净资产的57.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7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41%，占净资产的4.52%。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腾大实业公司、财信投资控股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之《展期协议书》。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3年12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中信建投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2603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	014470	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	014471	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4.	016214	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	018450	富安达富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6.	018451	富安达富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7.	018987	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8.	019253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9.	019792	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0.	019808	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5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1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7,838,403.87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23年12月1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2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5、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3.6、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7、登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到诺亚正行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A	016155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1折。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C	016156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诺亚正行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诺亚正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诺亚正行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健彬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余志勇、王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健彬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孙健彬先生，清华大学经济学硕士，8年证券投资研究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4年7月至2022年7月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策略研究员、投资经理等职务，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在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2023年7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